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4 | 在职人数114人，编制人数97人。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较上年减少29.01%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94.75%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预算调整率=0，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资金按施工进度支付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有结余未超上年结转金额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三公经费控制率82.57%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及时公开2020年决算信息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严格执行政府的采购程序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刷卡率＞50%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有制度并有效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3.5 | 个别固定资产超保质期需重新配置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3 | 2 | 个别固定资产超保质期在报损处理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内容** | **记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6分） | 1、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全面完成省、市定小康目标任务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2 | 已完成 |
| 2、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2 | 已完成 |
| 3、《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2 | 2 | 已完成 |
| 4、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具体完成情况见以下产出、效益指标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5、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具体完成情况见以下产出、效益指标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6、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具体完成情况见以下产出、效益指标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
| **产出**  **（25分）**  **产**  **出**  **（25分）**  产出（25分）  **产**  **出**  **（25分** | **数量**  **指标（10分)**  **数量**  **指标(10分)** | **1、定性目标**  （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形成多项成果。  （2）高质量完成“三调工作”（3）落实防灾减灾责任，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  （4）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5）加强党建建设  （6）机构改革持续推进。 | 6项工作完成目标任务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 | 3 | 3 | 已完成 |
| **2、定量目标**  （1）保障重点项目用地764宗3185.9公顷；全年清零验收133个依法征收项目；“东洞庭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申报总投资20.60亿元，争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8.000余万元，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1,000余万元。  （2）全年全市完成闲置土地处置面积985.38公顷，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面积1182.3公顷，处置率均达到省厅50%考核标准；确认耕地开发项目86个，2510公顷，确认增减挂钩指标1897公顷；省级发证矿山签订关闭协议2个，4个市级发证矿山全部注销，县级发证矿山注销5个，新增3家省级绿色矿山；修复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133个，面积476.27公顷，完成省定任务。  （3）全心全意服务群众。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63万宗  （4）违法用地整改率及信访问题化解率提高。全市月度卫片执法161个问题整改到位137个，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被约谈问责为0；月清违法用地76宗，确认上报的24宗210栋违建别墅项目全部核销；整改耕地保护督察问题698个,到位率100%；所有来信来访及时答复办理，100%办结；全市纳入77个楼盘，化解39个，完成省定30%化解率目标；中心城区共拆违2858处40.35万平方米。  （5）非税收入17400万元。 | （1）争资争项、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2）完成生态保护及修复省、市指标任务等  （3）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面完成  （4）违法用地整改率信访问题化解率、提高、整改耕地保护督察问题到位率、所有来信来访及时答复办结率等达标。  （5）全年实现非税收入21626万元，完成任务124.29%。 |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确定的指标计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7 | 7 | 已完成 |
| **质量目标**  （4分） | 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通过。  2、“三调工作”更新成果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  3、地质灾害隐患点“零死亡”“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到位，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率100%。 | 质量目标完成 | 完成相关要求满分，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已完成 |
| **时效目标**（3分） | **（4）时效目标**  1、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日期缩短10个工作日。  2、所有来信来访及时答复  3、在规定时限内腾地、供地和完成整改、销号等任务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满分，未按时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已完成 |
| **成本控制**（2分） | 1、全度预算资金控制额  2、项目资金控制额 | 控制在预算内 | 预算控制100%得满分，超预算10%扣1 分，超20%不得分 | 2 | 2 | 已完成 |
| **效 果 （20分）** | **经济效益**（4分） | 土整项目预计每亩可增加产量，人均同期增产 | 土整项目预计每亩可增加产量10%，人均每年增产500元 | 基本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扣分 | 2 | 2 | 已完成 |
| 实现土地收入支撑地方债务化解 | 完成目标任务 | 完成土地收入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完成比例扣分 | 2 | 2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6分）** | 1. 利用国家和省厅土地管理新政的有利契机，竭尽全力服务和保障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有效解决了项目“落地难、落地慢”的问题 2. 落实落细园区周围用地政策，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持续降低用地成本 3. 连续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牢守耕地保护红线，大力推进耕地开发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4. 维护生态矿山修复，防范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社会效益良好 | 社会效益良好得满分。完成效果未达标1项扣2分，扣完不止 | 6 | 6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5分） | 1. 严格管理矿产资源，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地采矿权退出工作；   2、严格保护好了自然资源；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造福子孙后代；有效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增强防洪抗灾能力 |  |  | 5 | 5 | 已完成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1、议案回复满意率95%以上；  2.信访办结回复满意率90%以上 |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5 | 已完成 |
| **总 分** | **100** |  |  | | **100** | **97.5** |  |